

##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簽約獎勵金，指經本部依機關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民參案件簽約者核算之獎勵金，並於次年度撥付。

前項簽約獎勵金有下列情形者，各酌減百分之三十：

- (一)未依限完成第四點第一項基本資訊登載。
- (二)未依限完成第六點函報本部辦理民投金額認定。

第一項簽約獎勵金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發：

- (一)契約期間未滿五年。
- (二)優先定約案件。但經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或該案未曾獲發簽約獎勵金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民參案件已核發簽約獎勵金。但依第十五點規定將簽約獎勵金繳回國庫之案件，不在此限。